

2nd Oct 2016, Zurich Living Spring Sunday Worship: MATTHEW 3:1-6; MARK 1:1-6; LUKE 3:1-6

前段經文：

- 我們從**基督逃亡埃及**的事看到，基督為我們**降卑**，祂為我們從嬰孩時期就**被罪惡迫害**，我們同時也看到上帝對祂兒子的**保守**，以及約瑟和馬利亞對上帝真**信心**的表現。
- 聖經記載基督在世**12歲**的時候，祂就**表現**出道成肉身，獨特神人二性的特點，孩童耶穌已經清楚知道上帝在祂身上的**使命**，同時也向約瑟和馬利亞指出，這**使命高於世上一切的要求**。

太 3:1-6，可 1:1-6，路 3:1-6

- **可 1:1-2 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。正如先知以賽亞（有古卷沒有以賽亞三個字）書上記著說：看哪，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您前面，預備道路。**
 - 馬可引用了**舊約先知瑪拉基和先知以賽亞**的預言，以**施洗約翰的宣講**作為**基督福音的開始**。
 - 因為**律法和先知**一直到**施洗約翰為止**，此後**福音就開始被傳開了**。
 - **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**，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，人人努力要進去。（路 16:16）
 - 上帝的**律法不被福音廢棄**，反而**福音成全了律法中的應許**。
 - **律法的舊形式被終止了**，**福音成為律法的新形式**，使律法中**一切的要求**，在福音中**都藉著基督被成全了**。
 - **舊約**中最後一位先知是**瑪拉基**，在他以後約**400年**的時間之內，上帝**沒有再差派任何先知**到以色列人當中。
 - 一方面是為了使他們**更加渴慕**上帝過往藉先知所**應許的救恩**，另一方面是為了給他們一個**明顯的記號**，即當他們**再聽見先知說話時**，那就是**彌賽亞的先鋒來到**的時候了。
 - 瑪 4:4-5 「你們當記念我僕人摩西的律法，就是我在何烈山為以色列眾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。「看哪，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，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。
 - 瑪 3:1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您前面預備道路。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；立約的使者，就是你們所仰慕的，快要來到。」
 - 賽 40:3 有人聲喊著說：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，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。
 - 雖然**基督**在**施洗約翰**開始宣講福音的**30年前****已經出生**，但在**指定的時候**來到以前，上帝沒有讓祂的**兒子明顯地顯現在人的面前**（只有少數的人被啟示而認識基督）。
- **路 3:1 該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，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，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，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，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，**
 - 路加在第三章一至二節中講解了**施洗約翰**開始傳道的**年歲及當時的政治與社會背景**。
 - 根據教會歷史，**施洗約翰**在羅馬帝王奧古斯都駕崩的**15年前**出生，奧古斯都的繼承人提庇留在位的第**15年**時，**施洗約翰**開始傳道。**所以約翰是在30歲那年開始傳道。**
 - 但**約翰**事奉的年日卻很短暫，因為**基督**也是在**30歲**時開始傳道，既然**約翰**身為**基督的先鋒**，他就在**基督**開始工作約六個月以前為祂**預備道路**。但是**基督**一開始祂的工作，**約翰**就開始引退，好讓**基督**的光輝成為眾人的焦點。
 - 當時是**彼拉多**作猶太巡撫的第二年。
 - 當時**猶太行省**是歸大希律的兒子，**亞基老 (Herod Archelaus)**所管轄。但因為他殘暴地對持人民，在西元**6年**就被羅馬皇帝流放到法國的維也納，**所以猶太行省**就歸羅馬巡撫直接管轄。
 - **加利利海西部**，**撒馬利亞及約旦河東面**是歸**安提帕 (Herod Antipas)**所管轄。



低加波利

- 他後來娶自己兄弟腓利一世 (Herod Philip I) 的妻子為妻，並殺害施洗約翰。
 - 加利利海的東面直到黎巴嫩的邊界是歸腓利二世 (Herod Philip II) 所管轄。
 - 加利利北部是歸呂撒聶(Lysanias)所管轄。
- 路 3:2(上) 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。
 - 這一節經文交代了當時的宗教背景。
 - 路加同時提到兩位大祭司，為要突出當時猶太人信仰混亂及嚴重世俗化的光景，因為按照上帝的律法，大祭司的職份是終生的，所以是任何時代都不可能出現兩位大祭司。
 - 彼拉多之前的羅馬巡撫 Valerius Gratus，在職的 11 年間，他一共更換了四位大祭司：
 - 亞那 (Ananus ben Seth) 西元 6-15 年
 - Ishmael ben Fabus 西元 15-16 年
 - 亞那之子 (Eleazar ben Ananus) 西元 16-17 年
 - Simon ben Camithus 西元 17-18 年
 - 亞那的女婿，該亞法 (Joseph Caiaphas) 西元 18-36 年
 - Valerius Gratus 一開始作巡撫，就廢棄亞那大祭司的職分，他在離職以前立了該亞法作大祭司。
 - 當彼拉多作巡撫時，沒有任何歷史記載他改變過這個安排。
 - 但是當彼拉多被羅馬召回申辯時(西元 36 年)，當時敘利亞的省長 Vitellius 就接管猶太行省，他廢棄了該亞法大祭司的職份，改立亞那另一個兒子 Jonathan ben Ananus 為大祭司。
 - 雖然亞那在 36 歲時已經被羅馬廢棄大祭司的職份，但是他猶太人當中的影響力仍然是很顯著的，因為他被革職後，仍然能讓他五個兒子和一個女婿先後當上大祭司。
 - 太 3:1 那時，有施洗的約翰出來，在猶太的曠野傳道，說：
 - 可 1:4(上) 照這話，約翰來了，在曠野施洗，
 - 路 3:2(下)-3(上)那時，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裡，神的話臨到他。他就來到約但河一帶地方，
 - 三卷福音書都提到約翰在曠野傳道，但路加卻特別提到約翰是上帝所呼召的先知，並強調約翰說話的權柄。
 - 約翰傳道的地方並不是在大城市，而是在約旦河一帶，這個約翰居住的地方，也被稱為曠野。
 - 約翰是向他的鄰居宣講上帝的道，只是他所宣講的福音迅速被傳開，甚至達到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和希律的耳中。
 - 太 3:2 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」
 - 可 1:4(下)傳悔改的洗禮，使罪得赦 (For the forgiveness of sins)。
 - 路 3:3(下) 宣講悔改的洗禮(Proclaiming a baptism of repentance)，使罪得赦(For the forgiveness of sins)。
 - 天國：
 - 所指的是一種真實與永遠快樂的生命，就是基督所要帶給我們的福份。

- 約翰向當時的人所宣佈的福音顯示：至於那些原本在罪中沒有指望，與上帝恩典隔絕，被驅逐出天國的人，現在上帝向他們發出呼召，再次施恩於他們，召聚他們再次歸回到上帝的眷顧之下。
 - 上帝要藉著祂白白的恩典，收納那些不配的人，赦免他們一切的罪，使他們成為上帝的兒女，承受天國。
- 雖然我們目前依然生活在世上，天天與罪惡爭戰，但是我們被更新後的生命，已經可以使我們開始體驗上帝的天國。
 - 永生的盼望成為真實，我們不再受罪惡轄制，不再受死亡威嚇，聖靈在我們心中印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，我們可以憑信心過屬天的生活。
 - 弗 1:3 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
 - 西 3:2-3 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

○ 悔改的洗禮，使罪得赦：

- 三卷福音書也指出了約翰在資訊中，把人的悔改與赦罪的恩典聯貫起來。
- 但約翰並不是說，人必須要先悔改，然後上帝才以赦罪來賞賜我們，因為悔改並不是赦罪的條件，反而上帝的赦罪之恩是人可以悔改的基礎。
- “悔改的洗禮，使罪得赦”（Baptism of repentance for the forgiveness of sins）意思是：人要為了上帝願意赦免人的罪而接受悔改的洗禮。
 - 人在犯罪墮落後，就與上帝為敵，躲避上帝的面，懼怕上帝的審判。
 - 但是，上帝首先憐憫我們，祂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將我們的罪歸給基督的受死，並將基督的義白白地歸給我們。
 - 上帝再向罪人宣告祂願意赦罪的意願，並將信心賜給那些祂所揀選賜恩的人，好讓他們憑信心相信他們所聽見的宣告。結果罪人因信基督被稱義，因信基督得生，並承受天國。
- 如果赦罪之恩是悔改的結果，那麼就沒有人可以憑信心悔改了，因為如果他們沒有赦罪的應許在先，他們的信心除了自信以外，就沒有相信的對象。

○ 宣講悔改的洗禮：

- “宣講與洗禮”表明上帝的道在聖禮的根據並執行上有重要的角色。
 - 洗禮本身也不帶有任何的能力，也不帶給人益處。那使人得益處，叫人的信心得堅固的，乃是上帝的話。
 - 所以上帝的话被宣講後，洗禮(外在的記號)就配合所宣講的道，將宣講中那看不見的恩典，借著上帝所指定的物質表徵。
- 雖然約翰的洗與今天教會中的洗禮，在表徵中保的“清晰度”及功效上有所不同，但在基礎，能力及意義上，它們乃是出於同一個原則，就是上帝的道並祂白白的恩典。

- 太 3:3 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。他說：「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：預備主的道，修直他的路！」
- 可 1:3 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：預備主的道，修直他的路。
- 路 3:4-6 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所記的話，說：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：預備主的道，修直他的路！一切山窪都要填滿；大小山岡都要削平！彎彎曲曲的地方要改為正直；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！凡有血氣的，都要見神的救恩！

○ 福音書作者所引用的舊約經文：

- 賽 40:1-5 你們的神說：你們要安慰，安慰我的百姓。要對耶路撒冷說安慰的話，又向他宣告說，他爭戰的日子已滿了；他的罪孽赦免了；他為自己的一切罪，從耶和華手中加倍受罰。有人聲喊著說：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，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。一切山窪都要填滿，大小山岡都要削平；高高低低的要改為平坦，崎嶇的必成為平原。耶和華的榮耀必然顯現；凡有血氣的必一同看見；因為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。

- 經文背景：當時上帝藉巴比倫王的手刑罰以色列，使他們的城牆被毀，聖殿被燒，百姓被擄，上帝將祂與以色列民同在的記號除去了。但先知以賽亞卻預言上帝要再次向祂的子民施恩，恢復他們的敬拜，並賜他們救恩的盼望，就是彌賽亞的降臨。
 - 以賽亞之後的先知，如撒迦利亞，哈該和瑪拉基，也不斷向百姓重申這個應許，直到舊約先知所預言“預備道路”的那一位，在新約時代應驗在施洗約翰身上。
- 有人聲喊著說：
 - 表明上帝在這以前沒有向百姓說話。
- 曠野：
 - 表明以色列民靈性上的荒涼，就在這個時候，上帝要召回祂的百姓，叫他們從死亡中復活過來。
- 預備主的道，修直他的路：
 - 在歷史上這句話可以是指著波斯王古列說的，他不單允許猶太人歸回自己的家園，他也為猶太人重建國家提供了許多援助。
 - 但是施洗約翰在基督開始傳道前所做的工作，更加明確地表明這點，因為約翰傳道預備人的心，除去人對福音的無知並抵擋，將他們的眼光指向基督。
- 彎彎曲曲...高高低低：
 - 表明從世界而來的各種阻攔，但是上帝的大能必定能勝過這一切。
- 凡有血氣的，都要見神的救恩：
 - 表明上帝的救恩將是公開，又是多人(猶太人及外邦人)所可以經歷並體驗的事。
- 太 3:4 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，腰束皮帶，吃的是蝗蟲、野蜜。
- 可 1:6 約翰穿駱駝毛的衣服，腰束皮帶，吃的是蝗蟲、野蜜。
 - 這裡不是指施洗約翰有特殊的生活習慣，想要以這種非常人的生活方式來高舉他的身份，而是指約翰的生活環境。路加在第一章的結尾已經提到約翰是生活在偏野的小鎮，而不是在城市。
 - 所以約翰不是故意以一種方式來表現自己，而是他所穿所吃的，都是他的環境所提供給他的。
 - 路 7:24-27 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：「你們從前出去到曠野，是要看什麼呢？要看風吹動的蘆葦嗎？你們出去，到底是要看什麼？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嗎？那穿華麗衣服、宴樂度日的人是在王宮裡。你們出去，究竟是要看什麼？要看先知嗎？我告訴你們，是的，他比先知大多了。經上記著說：『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』，所說的就是這個人。
 - 上帝使用約翰的簡樸，使聽道的人不將任何的榮耀歸給世界，而是專注於上帝的教導。
 - 許多迷信的人，卻往往以人的外表來作出判斷，他們以為避世的生活是人格高崇的表現。他們對約翰所產生的好奇心，就好像他們所看見的，不是約翰穿駱駝毛衣，而是約翰長了駱駝毛。
 - 但與此同時，也有許多猶太人不但不能存感恩的心領受約翰的道，反而輕看並藐視他，說他是被鬼附的。(路 7:33)
- 太 3:6 承認他們的罪，在約但河裡受他的洗。
- 可 1:5 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裡，承認他們的罪，在約但河裡受他的洗。
 - 既然上帝已經先向我們公開發出邀請，並表達願意赦免我們的罪，那麼凡被上帝所揀選的人就應該憑上帝所賜的信心，相信上帝的憐憫，坦然地到上帝面前，向上帝承認自己的罪(悔改的表現)，並願意接受上帝赦罪之恩的記號，就是洗禮。